

開南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要點

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公布

96.10.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12 條條文

106.10.17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為處理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借用館藏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處以每冊(件)每日新臺幣(以下幣制同)五元之罰款，每冊以三百元為罰款上限，並自逾期日起停止其借用權利，直至歸還並繳清罰款後方能恢復借用權利。圖書資料已歸還仍接到本館逾期通知者，應於接到本館逾期通知日起二週內到館申明，超過該期限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第 三 條 被處罰款人應當場繳納罰款，如因故不能當場繳交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，直至逾期 罰款繳清為止，方可恢復借閱權利。
- 第 四 條 讀者如未還清借用之圖書資料，或未繳清罰款時，本館將不辦理該名讀者之離校或離職程序單。
- 第 五 條 尚未歸還逾期圖書及繳清逾期罰款之學生，須於下學期註冊前繳清該罰款後，始得註冊。
- 第 六 條 凡借用本館館藏資料，如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應購買同一版本資料賠償之。其各類型資料之處理原則為：
- 一、圖書：以賠償原書為原則，如以新版賠償，得徵求本館之同意。該書必須具備合法版權，且精裝本不能以平裝書取代。
 - 二、圖書資料附件（如磁片、光碟片、錄音帶等），應以原版圖書所附之附件賠償。
- 第 七 條 無法賠償原資料時，得以『賠償書款』之方式處理。其計算方式為如下：
- 一、圖書
 - 1.可查得定價者，以該書定價1.5 倍，折合新臺幣賠償之。
 - 2.若無法查得定價，以該書之頁數為基數。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中文圖書：每頁三元。

(2)外文圖書：每頁五元。

3.若無法查得定價、頁數時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中文圖書每冊（件）五百元。

(2)西文圖書每冊（件）三千元。

4.若為成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（件）或數冊（件），以全套價格為計價賠償之。

二、圖書資料附件（如磁片、光碟片、錄音帶等）之賠償，依該圖書資料原價賠償。

第 八 條 無法購得原非書資料，賠償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採購或進口有定價者，依定價1.5 倍賠償。

二、由校內單位製作者，得賠償材料費及製作費總價1.5 倍。製作費由製作單位估價。

第 九 條 除原資料賠償外，另收手續費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圖書：每冊五十元。

二、非書資料：每件一百元

第 十 條 圖書遺失賠償應於時限內完成，其時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國內出版品：於掛失後三十天內。

二、國外出版品：於掛失後九十天內。

三、寬限期內不加收罰款；掛失前已逾期，或超過寬限期辦理者，視同借書逾期，加計逾期罰款。

第十一條 讀者若遇天災（如水災、火災、地震等）所遺失之館藏資料，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的五分之一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